

《財產法暨經濟法》徵稿簡則

93.10.23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實施
96.11.03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實施
99.11.27經「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」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實施
106.12.28經「台灣法學基金會」財產法暨經濟法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實施
111.04.29經「台灣法學基金會」財產法暨經濟法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實施
112.10.27經「台灣法學基金會」財產法暨經濟法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實施

- 一、財產法暨經濟法（以下簡稱為本刊）為季刊，一年四期，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及十二月以繁體中文出版，並得視情況決定簡體中文的出版計畫。
- 二、本刊公開徵稿，歡迎各界先進投寄有關法學論著、譯稿、書評、判決評釋等文稿，並請註明所屬類別。若文稿為一稿數投、已經公開發表於其他刊物，恕不刊登。
- 三、本刊徵稿以中文稿件為原則，如為譯稿，應檢附原稿及原著作人同意書。如為多人合著，應檢附所有作者同意投稿之書面同意書，並載明作者順位。所有文稿，均應附中英文文稿題目、著作人姓名、簡歷及服務單位、十個左右的中英文關鍵詞、三百字至五百字的中文摘要、詳細目錄、英文摘要字數不限制但須與中文摘要內容一致，惟若國外作者投寄外文稿件，得僅附英文摘要。
- 四、每篇文稿字數限於一萬字以上，本刊得依照文稿時效及本會研究領域，作成分期刊登的決定。為求體例一致，本文字體大小為12號字體、註釋字體大小為10號字體，中文稿件的章節項款，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I、(1)、A、(A)」依序排列，並為維持法律研究的學術水準，文稿皆應列具稿內引用註解及稿末參考文獻，若文稿未按本刊體例者，恕不刊登。
- 五、為維持法律研究的學術水準，文稿皆應列具稿內引用註解及稿末參考文獻。來稿一經接受刊登，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依「財產法暨

經濟法引用註解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」修正，若文稿無引用註解或參考文獻者，恕不刊登。

- 六、來稿經審查通過決定刊登之文稿視為作者同意將全文（含摘要），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，授權予台灣法學基金會及財產法暨經濟法編輯委員會，得各自獨立自行或授權他人，將上開著作重製或數位化，並得將其納入國內或國外相關電子資料庫，以網際網路或離線之方式提供公共利用。不願同意授權者請勿投稿。
- 七、所有文稿請用打字稿（應用軟體為Microsoft Word 97以上版本），逕寄電子信箱 taiwanlawfoudationjournal@gmail.com，以利本刊即時安排審編作業。
- 八、所有文稿皆需經過雙向匿名的審查程序，並將其審查結果適時通知著作人，請自留原稿，本刊將不退回稿件。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撤回者，以退稿處理。
- 九、本刊對於接受刊登稿件之屬性類別有最終決定權。經本刊決定採用之稿件，基於編輯需求，本刊得對文字及格式為必要之修正。
- 十、所有文稿一經刊登，由著作人自負文責，本刊暫不致酬，但敬贈當期刊物一本及抽印本十份。